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 (A) 延遲寄發通函；及
 - (B)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
- (C)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1)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於盈利警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錄得虧損的原因提供額外資料。如盈利警告所披露，虧損主要由於：

- (1) 受中國的行業管理部門以及移動運營商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一系列針對移動增值行業而實施的措施及政策之持續負面影響。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的收益因此下跌。
- (2) 本公司原有業務重組和新業務開展目前還在部署和開展中。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重組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
- (3) 分擔聯營企業虧損影響。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該等聯營企業指多米音樂及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A)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B)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包銷股份及承諾股份的數目（因簽訂弘思控股的承諾之故），以及修改供股的時間表。

(C)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供股的時間表。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載於本公佈。

由於更改時間表，故股東及公眾請注意：

- (ii) 為釐定有權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
- (iii) 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現更改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而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過戶處將預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公佈（「首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公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於盈利警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錄得虧損的原因提供額外資料。如盈利警告所披露，虧損主要由於：

- (1) 受中國的行業管理部門以及移動運營商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一系列針對移動增值行業而實施的措施及政策之持續負面影響。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的收益因此下跌。
- (2) 本公司原有業務重組和新業務開展目前還在部署和開展中。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重組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

(3) 分擔聯營企業虧損影響。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該等聯營企業指多米音樂及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A)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應於首份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寄出及安排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資料，以及大量印刷通函，故不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寄出通函。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供股的時間表有所變動，該時間表載於本公佈內。

(B)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弘思控股（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承諾函件（「弘思控股的承諾」），弘思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3,200,00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

由於簽訂弘思控股的承諾及延遲寄發通函，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包銷股份及承諾股份的數目，以及建議供股的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1. 包銷股份的最低數目由「613,792,844股」修改為「**570,592,844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根據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2. 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由「626,825,524股」修改為「**583,625,524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根據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3. 承諾股份的數目由「338,771,908股供股股份」修改為「**381,971,908股供股股份**」。

381,971,908股供股股份包括(i)包銷商根據本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作為供股股份配額的334,927,908股供股股份(即暫定向包銷商及優世科技配發的供股股份)；(ii)根據劉先生的承諾，劉先生將承諾接納的3,844,000股供股股份(即暫定向劉先生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i)根據弘思控股向本公司交付的書面承諾，弘思控股承諾接納並就此付款的43,200,000股供股股份。

4. 供股的時間表經已獲修訂，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外，包銷協議並無其他變動(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首份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者除外)。

(C)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的 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註冊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星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五)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招股文件.....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 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星期四)

最後終止時間..... 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不成功或

部份未能成功的退款支票.....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星期一)

以上時間表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更改暫停過戶期間

由於更改時間表，故股東及公眾請注意：

- (i) 為釐定有權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
- (ii) 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現更改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而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過戶處將預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

從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現有股份將按照除權基準進行交易。從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進行交易。如果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者無法滿足供股之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從首份公佈之日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之日的任何股份買賣交易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可能遭受供股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信息(除有關永新控股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永新控股表達的信息)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無任何其他事實應包括在本公佈內，也無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除永新控股外)產生誤導的成分。

永新控股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永新控股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由永新控股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無任何其他事實應包含在本公佈內，也無致使永新控股於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成分。